

安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车载式LNG应急速供撬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安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车载式LNG应急速供撬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ZXT-AHGS-2025-A153，招标代理项目编号：04-14-04A-2025-D-F-E32697）。招标人为安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业主单位为肥东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安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车载式LNG应急速供撬采购，须采购一台车载式LNG应急速供撬（供气能力3000Nm³/h及以上），用于大用户和单线供气区域应急保供，该装置应采用先进的气化技术，安全可靠、运行及维护便捷。主要设备应包含LNG整体加热气化器、紧急切断阀、燃气调压器、燃气流量计、LNG卸车增压、加臭机、燃气泄漏报警探头、仪表装置，设备成撬与货车运输载体设计为一体，实现整体装箱运输。采购预算152万元（含税）。

2.2 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

2.3 采购产品规格及数量：详见《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4 交货时限及交货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交货，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

2.5 质保期基本要求：

①车辆质保期：发动机自出厂起3年或10万公里（以先到为准，不含易损件）；

②其他整车质保期：1年；

③撬装设备质保期：1年。

2.6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2.7 本项目拟选择1名中标人。

2.8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含税总价不得超过152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证明文件扫描件（若投标人为分公司，需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盖章证明文件）。

3.2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该证书的许可项目必须包含：压力管道元件制造 — 元件组合装置（限于燃气调压装置）。

注：（1）代理商参与投标的，可提供所代理产品制造商的相应资质证书，该资质需满足上述要求；

（2）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3 投标人须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授权的唯一代理商。

（1）若为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

（2）若为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及制造商资格声明；

1）若出现2家及以上代理商所投产品（货物）如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或同一品牌不同型号，只能有一个合格投标人（本项目所投产品指车载式LNG应急速供撬）。

确定原则为（按先后顺序判定）：

a. 以提供有效且针对本招标项目的授权为准。如提供的授权均为有效授权的，以提供了针对本招标项目授权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

b. 以出具授权的时间为准。如出具的授权全部是针对本招标项目的，其中授权时间距截标时间最近的为合格投标人；

c. 若出现授权时间距截标时间相同且有两个或以上的代理商则该品牌所有投标人作不合格投标人处理。

（3）若制造商同时与具有其授权的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则制造商为合格投标人，不接受该制造商所有代理商的投标文件。

3.4 关联关系要求：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董事长和总

经理)、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不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如发现存在上述情形,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2. 存在关联关系的响应人谨慎同时参与本项目。经评审判定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且可能影响公正性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组织澄清,当部分相关单位自愿退出后其中只剩1家单位时,评审委员会可接受该单位;或评审委员会可以拒绝所有相关单位。

证明材料: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涉及人员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社保从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如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按照成立时间提供)。如发现与投标人递交信息不一致或存在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关联关系,以评审委员会最后评审结果为准。

3.5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信誉,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近3年内(从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2年内(从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供应商有无正当理由放弃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成交项目、不接受采购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

3.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项目所在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4.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项目所在地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5. 拖欠工人工资被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6.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被依法或相关规定暂停或者取消响应资格。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 被列入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黑名单的或暂停承揽资格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证明材料：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且《承诺函》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招标人或评审委员会可在截标评审当日查询复核，如与投标人递交信息不一致，以评审委员会最后评审结果为准。

3.6 利害相关方投标：接受，不接受.

招标人可接受与其存在利害关系单位的投标，但在评审委员会评审合格响应人中，按照报价由低往高排序，该利害关系单位的排位未在前1/2（含与其中报价差价不超过1%的响应人）人数时，不得确定其为中标人。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个人名义投标、联合体投标及分包转包。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实行网上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1月26日17时30分至2025年12月16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4.3 招标文件费用：每套售价4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4.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招标文件：

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费用支付并及时下载招标文件。

（1）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已注册供应商跳过本步）；

（2）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

注意：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收费，投标人请务必在标书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台，选择招标项目进行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

（3）选择支付方式：①网上支付（微信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

（4）点击【我的项目】，进入项目后下载招标文件即完成文件获取。

（5）疑问反馈：投标人针对投标人注册、招标文件获取、CA证书办理、网上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可查询平台首页“帮助中心”专区，或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8:30-17:30（工作日）。

(6) 免责声明：“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为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的唯一渠道，其他平台支付及获取文件均属无效。

注意：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及操作步骤详见《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投标人报名”、“购买文件”等。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2月17日9时30分。

5.2 纸质版投标文件（含U盘版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递交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与汤泉路交口绿地中心D座54F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1（如投标人通过快递方式寄送纸质投标文件务必提前寄送且须在截标日前一天工作日到达，并在到达后与收件人确认，因未及时确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邮寄地址为文件递交地址，收件人：赵芸，联系电话：18919692329）。

※投标文件通过现场递交，递交人员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无需密封包装，社保从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如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按照成立时间提供）；投标文件通过邮寄方式递交，如邮寄信息与其他投标文件相同或与其他投标文件授权代表为同一人的其投标文件将作否决处理。

5.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准时参加。

5.4 出现以下情形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5.4.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

5.4.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文件（含U盘）；

5.4.3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5.5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5000.00元。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信息未经同意，禁止转载。如因使用未同意的转载内容而导致任何个人、单位权益受损或遭受其他不利影响，责任自负，所有信息内容应当以诚E招电子

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深圳交易集团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https://ygcg.szexgr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发布信息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安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肥东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瑶岗路和北张路交叉口西南

联系人：杨波

电话：0551-63526153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与汤泉路交口绿地中心D座54F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赵芸、彭霜、李向明、邓勇浩

电话：18919692329、15756005293

电子邮件：gcahjk2019@163.com

开户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3110910037672532697 (账号仅对应本项目)

招标人：安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赵芸

